

政府采购项目需求方案

采购单位：青岛市即墨区北安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大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北安村村通道路养护项目

编制时间：2025年1月22日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本项目为北安村村道路养护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58 万元。本项目为预采购，可能因意外情况终止或变更。

二、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2.1道路保洁养护范围及数量：

本项目主要对北安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乡道、村道道路路面保洁及路沟垃圾清运，桥涵、里程桩以及道路范围内的安全防护工程标志设施的监管维护（具体数据详见附表）。

附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辖区内起止点	道路长度 (千米)	宽度 (米)	备注
1	郭周路（岚西头-郭庄）	侯东村-即岚路	7.592	7	
2		即岚路-郑家庄	2.709	7	
3	岚埠湾-上疃	姜吉庄村西-程家疃-蓝王路	1.31	5	
4	市北水厂路（营流路-宋化泉村）	青烟路-宋化泉村西	1.024	7	
5	刘家后路	营流路-刘家后村	0.74	8	
6	郭朱线	幼儿园-中心小学	0.665	5	
7	郭朱线	营流路-刘家后村南	1.34	4.5	
8	郭朱线	郭家庄-黄家西流界	0.499	5	
9	西北兰家庄-小庄	小庄村南烟青路-营西-下卢路	2.193	6-7	
10	宋化泉-辛庄	下卢路-辛庄三	1.982	5	
11	辛庄二出村路	下卢路-辛庄二	1.207	6	
12	胡家庄路	即岚路（二麻）-胡家庄-营王路	0.824	5	
13	下疃村-宋化泉村	一千路-二千路	0.75	4.5	
14	威青线路口-姜吉庄村	青石路-姜吉庄	1.337	4.5	
15	威青线-北林戈庄	青石路-程家疃-肖家疃-北林烟青路	2.477	4.5-6	

16	石拉泊路	蓝王路-谭家疃村西	1	4.5	
17	周集村至南方戈庄	即岚路-李家岭	2.872	6	
18	周集村至南方戈庄	李家岭-蓝王路	1.702	5	
19	大北岭村—蒲洼村	大北岭-西北岭-曲家屯- 即岚路	2.737	4.5	
20	李家岭路	李家岭-即岚路	1.556	4.5	
21	周泥线	卢家庄即岚路-周南-泥洼	3.544	4.5-5	
22	郭周东西路	即岚路-华山一路（驾校 门前）	0.809	4.5	
23	辛郑路	辛庄—即岚路—郑家庄— 泉岭	2.251	4.5	
24	泉岭线	通济界-郑家庄	0.393	4.5	
25	泉岭线	通济界-泉岭	0.716	4.5	
26	蒲洼南出村路	蒲洼南即岚路-蒲洼西-即 岚路	1.978	5	
27	蒲洼路	蒲洼-南城路	1.304	4.5	
28	蓝王线	蓝王路-兰东-岚周路	2.201	4.5-5	
29	院隋线	蓝王路-隋家疃-岚周路	1.588	5	
30	凤凰庄至三官庙路	凤凰庄-三官庙-岚周路	1.64	4.5	
31	岚周路—曲家屯	西北岭村北-曲家屯	1.273	4.5	
32	威即路交叉口-李家营	辛庄一-营王路-通济水厂	1.266	6	
33	周北村小学路	岚周路-周戈庄小学-周集	1.245	4.5	
34	南龙埠路	蓝王路-南龙埠村北	0.16	4.5	
35	邹家疃路	蓝王路-邹家疃村北	0.5	4.5	
36	秦家庄路	辛庄三-秦家庄-营王路	1.9	4.5	
合计			59.284		

2.2 道路保洁养护内容：

（一）保洁人员工作时间：保洁员每天保洁时间不少于6个小时，即上午7：30--10：30，下午14：00--17：00（清扫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在严格执行工作上下岗时间的基础上，必须统一着环卫企业配发的工作装，同时，按保洁要求对所属区域进行全覆盖、无死角的保洁。

(二) 道路保洁养护工作标准:

(1) 按要求编员配齐保洁人员，并对保洁人员的工作区域进行网格划分，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

(2) 要对所属区域道路每天进行普扫，于每日上午 8 点前普扫一遍，出现垃圾及漂浮物随时进行清扫，道路两侧不得出现生活、工业、建筑垃圾堆;

(3) 定期对道路两侧杂草及绿化带进行清理和修剪，不得出现杂草丛生现象。

(4) 要随时清理边坡杂草保证路肩平整坚实，高度与路面齐平，横坡度顺适，边缘平整，无垃圾，路肩无高草，边沟保持平顺、坚实无冲沟、无杂草、无垃圾，路旁苗木无“树挂”现象。

(5) 遇冬季雨雪天气应及时在上下坡、转弯等路段增设防滑砂，保证冬季雨雪后及时做好路面防滑处理并及时清扫积雪，防止出现交通安全事故。

(6) 对每条道路内的安防工程等相关标志牌、标线、警示桩、防护栏等设施，做到每日巡查，并做好相关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拍照记录上报至采购人，对存在倒塌、歪倒等能现场简单整改的状况应做到及时整改。

(7) 日常巡查中发现的路面破损、大型垃圾、安防工程设施损毁等安全隐患要及时消除，对不能马上消除的，要设置好警示标志，加强监控，并及时向采购人进行书面报告。

(8) 作业完毕，应将车辆停放到规定地点，严禁占压人行道、车行道、绿地。

(三) 垃圾清运工作标准：成交供应商要按要求做好垃圾清运车辆的配备，并每天对道路所产生的各类垃圾进行清运处理，严格垃圾日产日清

制度的落实，确保所属区域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四）组织领导：遇特殊情况或重大活动，成交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统一部署。

2.3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一）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及即墨区有关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按照安全生产规范作业，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二）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所有施工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严禁使用不合格的设备 and 劳动防护用品。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管理不到位、人员违章操作等原因所引起的任何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诉讼及其它法律责任，概与采购人无关。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采购人，同时按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2.4 考核办法及奖惩标准

（一）采购人每月采取不定期检查的办法，对成交供应商养护质量进行考核分数考评，总分数 100 分。

考核办法：

考核项目	分值	计分办法
路面管护	60 分	路面不清洁每 100 米扣 1 分。
		路面、路肩破碎、脱皮、断裂未及时上报处理，一处扣 1 分。
		雨停 1 天后路面有积水，每处扣 1 分。
		路面、路肩、绿化带可视范围内有垃圾、杂物、树挂、垃圾袋等，每处扣 2 分。
		路边垃圾桶垃圾外溢，垃圾桶外垃圾堆积，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绿化带内杂物、垃圾堆积，每出现一处扣 1 分。
		绿地内有放牧、焚烧树叶现象每处扣 1 分。
基础设施 巡检	20 分	对里程桩以及道路范围内的安全防护工程标志设施等进行巡检，发现人为破坏未及时制止，一次扣 0.5 分，因破损、丢失需更换未及时上报，一处扣 1 分。
养护队伍 建设	10 分	保洁养护工人每天作业时间不少于 6 小时，根据成交供应商提报的工人上岗时间进行查岗，不在岗的每人次扣 1 分；
		工作期间穿戴工作服，未穿戴工作服的每人次扣 1 分。
批评、 奖励	10 分	养护期间被上级单位通报批评、媒体曝光一次扣 5 分，突击性工作受到上级表彰或嘉奖每次奖励 5 分。

1. 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全额拨付本月应付养护资金。
2. 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 80 分）—90 分，拨付本月应付养护资金的 90%；
3. 考核得分在 70 分（含 70 分）—80 分，拨付本月应付养护资金的 80%；
4. 考核得分在 70 分以下，暂缓拨付养护资金。
5. 考核得分连续 3 个月在 70 分以下，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及不良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每处扣罚 100 元—2000 元。具体为：

- (1)所负责区域道路存有漂浮物及树挂每处扣罚 100 元；
- (2)道路两侧绿化带未清理及杂草未修剪，每处扣罚 200 元；
- (3)道路路面未普扫，每处扣罚 200 元；
- (4)保洁人员未进行每日清扫道路，扣罚 200 元；
- (5)道路两侧存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工业垃圾不超过 1 平方米的，每处扣罚 500 元，超过 1 平方米的，按照 500 元/m²标准，据实扣罚；
- (6)道路两侧存在积存垃圾的，每处扣罚 2000 元。
- (7)保洁范围内每发现一处垃圾起火点扣罚 500 元-1000 元。
- (8)被区城乡环卫一体化考核检查组发现问题并扣除分值的，按养护费

用据实扣罚。

(三) 对采购人所通报的问题超过 24 小时未整改的双倍扣罚。

(四) 被媒体曝光一次扣除经费 2000 元，被群众举报一次，经查实扣除经费 500-1000 元，被点名批评一次扣除经费 500 元。被曝光或举报二次，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五) 对采购人分配的重要任务及临时性工作没有按时完成，将酌情进行经济扣罚。

(六) 经村庄举报，采购人确认存在的问题，按上述第(二)款办理。

(七) 采购人有权根据成交供应商养护施工进度调整人员，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的，采购人直接安排人员帮其完成任务，费用从成交供应商养护费用中支付。

(八)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其不正确的养护作业，经教育指正后仍不见整改且工作滞后被动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和拒付余下的养护费用。

(九) 对区城建局城乡环卫月度考核发现的问题，每有一处未在 48 小时内整改到位并上传区考核平台得到认可的，扣罚 300 元。

(十) 考核内容及标准随区考核办法变化进行调整补充。

(十一) 每月拨付的养护服务费用按上述考核办法及奖惩标准汇总后计算。

(十二) 区城建局城乡环卫月度考核连续三个月位次在后三名、或连续六个月在后六名，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动解除合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时间：1 年。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采购人根据每月检查考核情况汇总后计算服务费用，次月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费用，按规定办理财务审查审批，根据财务结算办法进行结算。（以财政实际拨付时间为准）

3.4 服务承诺

成交供应商遇紧急任务须按采购人要求安排服务人员提前上岗，能够随时增派人员、设备等，保证顺利完成养护任务。紧急养护任务或特殊情况下有加班要求时，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3.5 质量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或紧急任务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

3.6 验收方式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改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本次公开的采购需求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其他政府采购制度办法。

四、论证意见

无

五、公示时间

本项目采购需求公示期限为 3 天：自 2025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止。

六、意见反馈方式

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众及潜在供应商的监督。

请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项目需求方案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请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或者对处理意见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就有关问题通过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答复或者对答复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青岛市即墨区北安街道办事处

地址：青岛市即墨区太和东路 68 号

联系人：李德峰

联系方式：0532-87505657

2.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大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即墨区鹤山路 548 号

联系人：张燕燕

电话（传真）：0532-88513836